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志願服務計畫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招募對象與聘任：</p> <p>(一)本計畫得招募對矯正機構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者擔任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並就具有下列條件者遴選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二十歲者。 2.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但具行為矯正或教育、輔導相關證照或實務經驗者不在此限。 3. 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 4. 品行端正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 5. 能配合本計劃內容參與服務者。 6. 能遵守志願服務及矯正相關法令規定者。 <p>(二)教誨志工經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延聘之。社會志工經典獄長核准後延聘之。</p> <p>(三)教誨志工、社會志工之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p> <p>(四)教誨志工、社會志工經</p>	<p>三、招募對象與聘任：</p> <p>(一) 本計畫得招募對矯正機構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者擔任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並就具有下列條件者遴選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二十歲<u>以上</u>者。 2.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但具行為矯正或教育、輔導相關證照或實務經驗者不在此限。 3. 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 4. 品行端正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 5. 能配合本計劃內容參與服務者。 6. 能遵守志願服務及矯正相關法令規定者。 <p>(二) 教誨志工經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備後延聘之。社會志工經典獄長核准後延聘之。</p> <p>(三) 教誨志工、社會志工之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p> <p>(四) 教誨志工、社會志工經延聘後，如<u>因本監業務</u></p>	<p>一、本點第一款第一目修正。刪除「以上」贅語，已符法制用語。</p> <p>二、本點第一款第二目修正。「但」字前之逗號，修正為句號。</p> <p>三、本點第二款修正。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修正，以符法律優位原則。</p> <p>四、本點第四款修正。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p>

<p>延聘後，如發現有「<u>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u>」第六點所列情形之一，足認其不適任者，教誨志工經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予以解聘。社會志工經典獄長核准後予以解聘。</p>	<p><u>需要，或發現有欠缺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各目條件之一或其他事由致不適宜執行職務者</u>，教誨志工經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予以解聘。社會志工經典獄長核准後予以解聘。</p>	<p>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第六點規定修正志工解聘條件，以符法律優位原則。</p>
---	--	--